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海祥	文玉梅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19,865,028.42	328,148,816.66	27.95%	288,578,5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98,603.22	20,322,988.55	-16.85%	24,895,09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63,137.61	18,874,421.19	-12.25%	24,152,8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4,063.87	-491,256.42	-2,507.82%	32,417,2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3.89%	-1.30%	4.9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28,742,080.17	660,605,123.69	86.00%	582,699,08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4,251,225.33	530,918,729.99	77.85%	512,587,431.1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43%	112,000,00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16.16%	44,776,791	44,776,791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7,000,000		质押	17,000,00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3.36%	9,300,000	0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淮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6,312,056	6,312,056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4,711,263	4,711,263	质押	4,711,263
杨荣富	境内自然人	1.28%	3,546,099	3,546,099	质押	3,546,0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187,7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562,52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808金配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769,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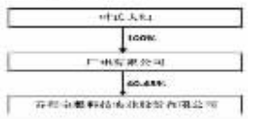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自2010年公司上市后,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国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行业增速放缓、市场增量乏力、盈利空间收窄。面对上述经济形势,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一方面不断改进技术,精益求精,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引进研发团队、增加研发投入加速转型升级,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战略,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同时通过并购、投资等手段寻求外延式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成功并购南京友智.公司在东固数控控股金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正式进入节能环保行业。公司还成功投资控股了上海阿帕尼.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供暖,取代燃煤锅炉供暖,使用低谷电和储能技术,达到了节能的效果,符合国家“十三五”煤改电”能源规划,和公司定位于大气污染治理产业链一致。环保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谋求企业转型升级,将在节能环保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本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和来自客户产品降价的压力,公司盈利空间收窄,另外因实施上市公司本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引进了较多项目人才,导致人力成本等费用增加;因新增新项目生产线,导致管理费用、折旧成本增加;因公司通过投资控股节能转型升级,导致中介服务费用增加。综上因素影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419,865,028.42元,同比上升27.95%;营业利润为13,726,283.81元,同比下降38.03%;利润总额为15,439,894.24元,同比下降3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98,603.22元,同比下降16.85%。

（三）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外部经营环境依然严峻,资本市场风云莫测,公司管理团队积极应对,开展了大量有效的改革创新和探索性工作,为公司未来持续和健康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主要概括如下:

1、对外投资方面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收购南京友智进入节能环保行业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92 号《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4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59,417,132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圆满成功。公司正式进入节能环保行业后,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2）收购上海阿帕尼.利用高压电极锅炉集中供暖技术,进入城市供暖领域

2014年11月3日,公司与上海阿帕尼签订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阿帕尼合计51.00%的股权,上海阿帕尼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变更,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利用高压电极锅炉供暖,取代燃煤锅炉供暖,同时使用低谷电和储能技术,达到了节能的效果,符合国家“十三五”煤改电”能源规划,高压电极锅炉集中供暖技术具有环保性和经济性,符合公司定位于大气污染治理产业链的发展战略。

3）其他收购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日,公司与新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股东MIPG INTERNATIONAL PTE.LTD.、商先创控股有限公司、毛淑刚于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朱金虎、郁彩萍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石家庄天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肖岗行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充分评估,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结合拟收购标的与公司钣金主业的协同性,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及收购成本等因素,结合公司转型升级现状,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投资事项。公司将整合现有资源继续加强在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解决方案行业的自主研发投入。

2、公司规模扩张、新业务和断行业拓展方面

1）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于2013年底完工并顺利搬迁,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产线设计,合理布局,合理配置产能,增添了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产能进一步释放。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体系认证和客户审核,为公司新业务和新客户的开拓创造了条件。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和客户的基础上,开发了高铁钣金业务,加强了对储能电池模组和特种集装箱业务等开发。

3）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友智科技的正式合并,友智科技烟气流量检测产品业务市场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88%,营业利润超额实现了2014年业绩承诺。

4）煤改电城市供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了上海阿帕尼,上海阿帕尼成立时间较短,但高压电极锅炉煤改电城市供暖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在建的三个项目实施工程有序进行。公司在各个方面为上海阿帕尼提供了帮助和支持,希望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来探索合适的业务运行模式,并以此模式进行有效复制、快入进入获取市场份额。

5）新材料方面

公司在2012年11月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于2013年3月签订高铁刹车盘片技术委托开发协议,进一步推动了碳/碳-碳化硅(C/C-SiC)复合材料新材料应用,现在项目稳步推进。新材料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以此培育一些新项目储备,为公司将来业务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良好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了以下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已执行上述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仅有将外币报表折算重新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其他无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3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目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公司对采用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信用期内	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A类	信用期120天	0	35%	60%	80%	100%
B类	信用期90天	0	30%	55%	80%	100%
C类	信用期60天	0	25%	55%	80%	100%
D类	信用期30天	0	20%	50%	80%	100%

变更为:

帐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采用新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按露的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2,643,590.38元,减少本年度净利润2,233,941.01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本年以现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年以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购买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51%的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330.32	至	1662.9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并购南京友智及上海阿帕尼,所以净利润会比上年同期增长。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75,831.0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47,583.10元,公司2014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928,247.91元,加上2013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61,586,493.79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66,514,741.70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顺畅,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中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中请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 向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68号),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1975号)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年薪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务核定。关于董事2015年度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二十条 ……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经公司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 112,000,000股 / 40.43% 陈东 / 44,776,791股 / 16.16%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000股 / 6.14% 朱永福 / 9,300,000股 / 3.3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12,056股 / 2.28% 汪敏 / 4,711,263股 / 1.70% 杨荣富 / 3,546,099股 / 1.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923股 / 0.03% 社会公众股 / 79,300,000股 / 28.62% 合计: / 277,017,132股 / 100.00% 2015年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永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永福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2,500万股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5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持股比例 陈东 / 71,776,791 /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 42,000,000 / 15.16% 朱永福 / 34,300,000 / 12.38% 杨荣富 / 21,546,099 /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000 / 6.1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12,056 / 2.28% 汪敏 / 4,711,263 /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923 / 0.03% 社会公众股 / 79,300,000 / 28.62% 合计: / 277,017,132 / 100.00%	第二十条 ……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经公司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 112,000,000股 / 40.43% 陈东 / 44,776,791股 / 16.16%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000股 / 6.14% 朱永福 / 9,300,000股 / 3.3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12,056股 / 2.28% 汪敏 / 4,711,263股 / 1.70% 杨荣富 / 3,546,099股 / 1.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923股 / 0.03% 社会公众股 / 79,300,000股 / 28.62% 合计: / 277,017,132股 / 100.00% 2014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陈东先生、杨荣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东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2,700万股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0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16亿元;杨荣富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1,800万股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0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4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持股比例 陈东 / 71,776,791 /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 67,000,000 / 24.19% 杨荣富 / 21,546,099 /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000 / 6.14% 朱永福 / 9,300,000 / 3.3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12,056 / 2.28% 汪敏 / 4,711,263 /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923 / 0.03% 社会公众股 / 79,300,000 / 28.61% 合计: / 277,017,132 / 100.00% 2015年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永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永福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2,500万股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5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持股比例 陈东 / 71,776,791 /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 42,000,000 / 15.16% 朱永福 / 34,300,000 / 12.38% 杨荣富 / 21,546,099 /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000 / 6.1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12,056 / 2.28% 汪敏 / 4,711,263 /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923 / 0.03% 社会公众股 / 79,300,000 / 28.62% 合计: / 277,017,132 / 100.00%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75,831.0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47,583.10元,公司2014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928,247.91元,加上2013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61,586,493.79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66,514,741.70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顺畅,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中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中请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 向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公司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年薪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务核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厦门宝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能提高厦门宝麦的融资能力,解决厦门宝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厦门宝麦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厦门宝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阿帕尼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能提高上海阿帕尼的融资能力、支持阿帕尼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为上海阿帕尼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预计2015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剪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销售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